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402號

原告 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進益

被告 張振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依照本裁定之理由，向本院補繳本件差額之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繳者，則因原告追加請求金額之部分不合法，本院將駁回追加部分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於本件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368元」，並繳納第一審之訴訟費用1,760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5日向本院具狀更正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151元」，然原告此部分更正，除與更正狀之附表所列總額13萬0402元之金額不符外，由於原告已將請求之金額變更增加，自應補繳不足之訴訟費用，追加請求之部分，方屬適法。

二、倘若原告仍欲維持115年2月5日更正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請求之金額12萬3151元者，則原告應繳納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為1,890元，經扣除已繳納之1,760元後，原告所應補繳之訴訟費用差額為130元（即1,890元－1,760元）。倘若原告欲更正請求之金額符合更正書狀附表所示之總額13萬0402元者，則原告除應另向本院具狀聲明變更請求之金額外，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020元，扣除前揭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760元後，原告所應補繳之訴訟費用差額則為260元（即2,020元－1,760元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變
02 更追加之請求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楊忠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9 書記官 陳宛榆